



企 业 标 准 化 知 识

陈树兰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临沂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6.3125 印张2 插页 136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1-209-00741-5

F·220 定价：2.50元

前　　言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规矩就是标准。人们的一切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都是由一定的标准来统一、协调和规范的。因此，可以说标准化无处不在、无所不包，标准化就在你我身边。

现代社会大生产，要求企业的科研、设计、生产、经营和管理都要严格按标准进行。企业标准化就是适应这种要求的管理基础工作和技术基础工作。

企业管理的历史实践表明，企业管理科学的产生，是建立在管理方法标准化基础之上的。美国管理科学的创始人泰勒，早在19世纪80年代，通过测定标准工作时间内工人的标准工作量，根据规范的操作方法设计出标准动作，让工人们按标准动作去工作，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企业管理科学理论。一百多年来，企业管理理论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发展异常迅速，推动了世界工业革命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我们国家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把它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内容之一。社会主义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中华人民共

和国标准化法》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这就要求企业的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要增强标准化的法制观念，自觉地依法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

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首先要从基础工作抓起，在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标准化意识上下功夫。要采取各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标准化法》。通过标准化知识培训，使企业的每一个干部和职工了解和熟悉国家关于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掌握标准化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能在企业的管理和技术工作中应用，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关键在于领导重视，并建立适合本企业特点的标准化组织机构体系。企业的生产经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标准化又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因此，应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分层次、分系统的组织机构体系；要设置专门办事机构，上下左右形成网络，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做好标准化的日常工作，这是搞好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保证。

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核心是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这是搞好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关键。建立企业标准体系要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而在技术标准中，又要以产品标准为核心。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在于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就必须提高产品标准的水平，完善技术、管理、工作标准。这种科学、合理的企业标准体系，才能适应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还要十分重视标准情报工作。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不断扩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涌现。通过标准情报工作，广泛收集适合本企业需要的科技资料，及时修定、提高企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才能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水平。当前，尤其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这是提高企业产品标准水平，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有力措施。

为了促进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衡量企业标准化水平，国家已决定对企业标准化水平实行定级考核，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并作为企业升级、产品创优、发放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的必备条件。这样，给企业搞好标准化工作增加了压力和动力。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正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识，并且积极行动起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了企业标准化工作，涌现出了一批管理水平高，职工素质好的典型。但是，由于我国企业标准化工作尚处于起步和开拓阶段，工作开展很不平衡。一部分企业技术标准落后，产品档次低，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不健全、不配套，管理素质差的状况令人担忧。更有甚者，一些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标准化意识差，无标准生产或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现象还大有存在，直接影响了产品质量。不但企业产品质量差、消耗高、效益低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导致伪劣商品充斥市场，直接危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这已成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促进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在广大干部职工中普

及标准化知识，提高他们的标准化意识，自觉地依法做好企业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陈树兰等同志编写的《企业标准化知识》，就是为达此目的而作的尝试。它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标准化法制管理、标准化的基本概念、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体系、企业标准体系、企业技术标准、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企业标准情报工作等方面的知识。本书文字浅显，深入浅出，内容简练，观点明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可操作性强，适合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是一本较为实用的标准化普及读物，解决了企业向职工普及标准化知识缺乏教材的燃眉之急。本书既是现代标准化研究成果集中的通俗介绍，也是陈树兰等同志多年从事标准计量工作实践经验的结晶。它既可以做为企业标准化工作者的工作指南，又是向职工群众进行标准化知识教育的教材。这对提高企业全体人员的素质；帮助、指导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促进企业全面加强管理基础工作，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愿《企业标准化知识》成为广大企业标准化工作者和职工群众的良师益友！

临沂地区标准化协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标准化法制管理.....	1
一、标准化法制管理的概念.....	1
二、标准化法制管理的特性.....	2
三、标准化法制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4
四、标准化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二章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12
一、标准化的基本术语定义.....	12
二、标准的分类.....	15
三、标准的分级.....	17
四、标准化的形式.....	18
第三章 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体系.....	22
一、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	22
二、企业标准化机构的职责和权力.....	27
第四章 企业标准体系表.....	29
一、标准体系表的基本特性.....	29
二、标准体系表的层次结构.....	31
三、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	32
四、企业标准体系表的构成及其格式.....	34
五、企业标准体系表的应用.....	37
第五章 企业技术标准.....	39

一、制定技术标准的原则、要求、程序.....	39
二、基础标准.....	43
三、产品标准.....	43
四、方法标准.....	44
五、设计标准.....	46
六、工艺标准.....	47
七、工艺装备、工艺设备标准.....	47
八、材料与外购件标准.....	49
九、计量标准.....	50
十、包装标准.....	50
十一、能源标准.....	51
十二、环境保护标准.....	52
十三、卫生标准.....	53
十四、安全标准.....	54
第六章 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56
一、概述.....	56
二、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性质差异.....	57
三、制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基本原则.....	58
四、企业管理标准的内容.....	59
五、企业管理标准的构成.....	61
六、企业工作标准的内容与构成.....	64
七、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制定程序.....	66
第七章 企业标准情报工作.....	69
一、标准情报工作的内容.....	69
二、标准文献的收集.....	69
三、标准文献的检索.....	72

四、国际标准化知识.....	73
附录：重要法规、文件、办法、资料.....	7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7
二、标准化法宣传提纲.....	82
三、国务院法制局、司法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学习、 宣传贯彻《标准化法》的通知.....	88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山东省司法厅、山东 省标准计量局转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标准化 法〉的通知》的通知.....	9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93
六、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104
七、山东省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化系统考察标准.....	113
八、山东省标准计量局、山东省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企业升级中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116
九、山东省标准计量局关于企业标准化工作考核合格 证书颁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18
十、山东省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化系统考评指南.....	120
十一、标准代号、编号.....	162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2
后记	

第一章 标准化法制管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需要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和调节经济，当前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调整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关系尤为重要。

标准是科研、生产、工程建设以及商品流通过程中各项活动的技术依据；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改进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必要条件。标准化工作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更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调整标准化活动中各个方面 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发布实施，把标准化工作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企业标准化工作考核是实施法律监督的一种有效方式，通过对标准化工作的依法管理，必将使标准化工作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时，对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标准化法制管理的概念

标准化法制管理，就是国家动用有关法律对标准化活动进行制约和监督，也可以说是对标准化工作实行“法治”。

长期以来，我国标准化的法制管理比较薄弱。一些应该制定标准的对象，还没有标准；已制定的标准水平还不高，

或者标准之间不统一、协调，许多标准未能得到严格地实施，随意更改标准，降低标准，不按标准生产、检验的情况相当严重，以次充好，以假冒真，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已严重影响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建设。

这种状况之所以存在，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标准化工作无法可依。过去虽然制定了一些标准化方面的法规和规章，但由于得不到切实地贯彻执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也不能给予及时的追究和应有的制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需要我们结合标准化法的颁布，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广泛宣传，积极行动。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的法制监督和管理，使标准化工作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标准化法制管理的特性

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统一性、科学性、广泛性和群众性。标准化法制管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这就引伸出标准化法制管理具有如下一些特性：

1、政策性。标准化法制管理，不仅涉及到刑法、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法规，还涉及到大量的经济、技术和政治方面的问题，甚至关系到全社会各个方面和每个成员的利益。标准化法的制定，就是建立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现行政策基础之上的。按标准设计、生产、使用、检验，就可以决定淘汰、保留、限制、发展哪些产品的品种规格。我国的标准，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

法规，体现国家的经济技术政策，密切结合我国的资源、自然条件，并考虑现有基础水平和条件与长远发展相适应，代表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2、约束性。标准化法制管理的一个显著特性是约束性。国家在标准化法颁布前发布的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令、法规，以及标准化法颁布后，所制定的一系列配套法规，都必须严格执行，因为它对标准化工作具有法律的约束性、强制性，成为带有约束性行为规范，对违反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都要依法追究责任，并给予必要的惩罚。

3、技术性。这是标准化法制管理的另一重要特性。它是由标准化对象及其基本内容的技术特性决定的。标准的基本对象是技术性的事项，标准本身就是技术的产物，与技术发展密切联系。只要社会需要技术，同时就需要技术标准。技术性是标准化法制管理的一种固有属性，是标准化法制管理的科学依据。

4、群众性。这一特性包含两层意思：其一，要时刻考虑人民群众的利益，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合格商品的坑害；其二，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监督。在发挥各级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监督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使专业的标准化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建立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监督揭发各种违反标准化法的行为，对关系到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一些重大案件，依法严惩，并公布于众，这都是标准化法制管理群众性的具体体现。

三、标准化法制管理的基本原则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标准化法制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标准化法的基本精神，对标准化法制管理提出了两条最基本的原则：

（1）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标准化法充分体现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标准化法制管理的基本原则。即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这种体制，既有利于统一管理，又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至于对“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作何进一步细致理解，可根据标准化法制管理的主要任务来进行。

（2）上级标准是下级标准的依据，下级标准是上级标准的补充的原则。

标准化法中明确规定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管理体制。这里，四级标准划分不是标准技术水平的高低级别，而是标准适用范围宽窄的划分。根据这一划分，国家标准适用范围最宽，属最上一级标准，行业标准次之，地方标准又更窄一些，企业标准范围最窄，级

别最低。标准化法第六条中已作出规定：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可制定地方标准。在公布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

2、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1)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②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③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④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⑤组织实施标准；
- ⑥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⑦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⑧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2)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①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②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③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⑤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⑥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⑦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①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 ②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③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 ④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⑤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 ⑥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①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②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③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⑤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各负其责，有利于保证标准化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标准化法制管理工作。

四、标准化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标准化是标准化工作的基础

企业标准是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依据，因为大量资料是来源于基层，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企业标准化活动作基础，那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将难以制定。反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都要通过企业来贯彻，企业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好，标准就贯彻、执行得好。如果企业不能很好地贯彻这些标准，那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就收不到应有的效果。可见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状况如何，对整个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关系重大。

2、企业标准化是联系企业内各部门的纽带

现代化生产决定了企业部门之间、各环节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而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内在联系，因此只有通过各种标准约束各方，才能使整个生产过程按照科学规律运行。如果一个企业没有各种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管理生产的基础保证，那么，企业将无章可循，各行其事，企业将会出现杂乱无章的混乱局面。

3、企业标准化是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和支柱

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只谈全面质量管理而忽略了企业标准化工作，则会使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全面质量管理强调三全，即全部门、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而它们则都是以全面标准化为基础，也就是说全面质量管理是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依据的。因此。我们说企业全面标准化是全面质量管理的基础和支柱。

4、企业标准化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途径

企业标准化是企业六大基础工作之一。企业的产品质量差、物资消耗高、经济效益低，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基础工作没搞好。在企业的基础工作中企业标准化是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因为只有把企业标准化水平提上去，把企业标准体系建立起来，企业各种产品、各项管理、各类人员都有标准可循，企业才能从传统经验的管理水平提高到现代化的管理水平，同时企业升级也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5、企业标准化是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保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间竞争越来越烈，而企业间竞争的焦点则是产品的质量与价格。应当说，要想取得高质量和低成本的产品，必须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

国家实行优质产品奖励办法，是一种保护竞争的政策。当你的产品质量获优，产品的知名度就会相应提高，这时的销路必然会扩大，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

6、企业标准化是企业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重要条件